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
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

香港中環雪廠街11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翼401-409室
Rm. 401-409,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11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K

電話Tel 2537 2319
傳真Fax 2537 4874

致：立法會

《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李慧琼議員

李主席：

法案委員會階段修正案

就審議《201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本人擬提出修訂，使慈善團體可獲豁免，不用繳付買家印花稅，現隨函附上有關豁免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繳交買家印花稅的修正案條文，以便於草案委員會會議中提出討論。

如有查詢，請致電 2537 2385 與民主黨經濟政策研究主任張國文先生聯絡。

立法會議員涂謹申

2013年12月10日

附件：豁免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繳交買家印花稅的修正案

《2012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階段

涂謹申議員將動議的修正案

條文

動議的修訂

12

在建議的第29DD 條後加入第29DE條—

(a) 標題，“豁免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繳交買家印花稅”；

(b) 加入以下條款—

如有證明令署長信納申請人於取得相關住宅物業的日期，是屬於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即使本條例有任何規定，署長須豁免該筆買家印花稅。